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14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法国的防扩散行动

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这一原则首先在 1992 年宣布，并载于第 1540(2004)号决议。2009 年 9 月 24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会议在一致通过的第 1887(2009)号，决议中坚定地重申了这一原则。

必须制止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

- 扩散削弱了全球安全架构
- 扩散增加了遭到恐怖主义集团转移的威胁
- 扩散动摇了相互信任，破坏了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发展国际合作，牺牲了秉诚履行义务的广大会员国的利益
- 扩散还可能使裁军工作、特别是核裁军陷入停顿。

因此，为了所有人的安全，必须采取制止扩散行动。

法国认识到扩散对国际不核扩散制度的影响，因此法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从区域安全和所有国家的集体安全出发，在打击扩散方面发挥坚定作用。

“在扩散面前，国际社会必须保持团结和决心。我们要和平，因此我们决不向违反国际准则的人示弱。然而，所有遵守国际准则的各方有权为了和平目的公平获得核能。”

2008 年 3 月 21 日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尼古拉·萨科齐在瑟堡的讲话



1. 对扩散危机作出坚定回应

法国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作用，正在动用其所有资源，以解决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目前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面临的严重扩散危机。法国特别是正在与其六国集团合作伙伴(美国、俄罗斯、中国、联合王国和德国)一道继续作出不懈努力，通过采用对话和强硬相结合的双轨做法，寻求通过外交手段解决伊朗核问题。

国际社会必须以迅速、坚定和可信的方式对这些扩散危机作出回应，以维护《不扩散条约》这一集体安全体系的基石，维持集体安全体系成员对《条约》确保其安全的能力的信心，防止其他国家为了非和平目的开展核活动。

2. 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

法国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为维护其监督保障制度的全面公信力和实效所作的努力。

- 这一制度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足够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切实开展核查任务。在这方面，这一制度向其提供了专门知识和技术援助。

2009年，法国向原子能机构预算提供的捐助总额为2 300万欧元，分列如下：

- 向经常预算提供1 700万欧元
- 向自愿捐助提供400万欧元
- 向其他预算(财政捐助和工作人员)提供200万欧元

- 法国支持《附加议定书》的普遍适用，因为《议定书》扩大了原子能机构的调查范围，能够独力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有必要核查资源。法国于1998年签署一项附加议定书。

“如果没有《附加议定书》，我们就无法真正以可信方式开展工作。”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总干事，2009年6月

出口管制是遏制扩散行动的关键工具。

- 法国支持各种非正式供应国集团：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桑戈委员会、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法国为其提供常设秘书处)。
- 法国实施严格国家管制。根据欧洲条例，依照国内法直接执行各供应国集团的建议。
- 法国致力于在核供应国集团范围内，对核燃料浓缩和后处理技术的出口制定更严格的标准，因为这些技术尤其具有敏感性。

支持无核武器区：除《1959 年南极条约》外，法国还加入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974 年和 1992 年批准）、《拉罗汤加条约》（1996 年批准）和《佩林达巴条约》（1996 年批准）的附加议定书。此外，法国支持在中东建立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地区这一目标。

100 个国家：法国已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中向近 100 个国家作出消极安全保证。

法国参加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并在此范围内负责管理 24 个监测站。

3. 防止和制止扩散贩运的行动

法国深信，所有国家必须切实执行国际标准，并重申重视加强防止和制止扩散的具体行动。这意味着改善出口管制，保护最敏感的科技资产，制止扩散贩运，将扩散活动定为刑事犯罪，制止资助扩散活动。

法国正在加强打击扩散的国内法律规定：

- 法国议会正在审议一份议案，以增加打击扩散、特别是将扩散地位定为犯罪的法律资源
- 在 2009 年 3 月通过一项部际指示，以通过改善部际协调和调动所有相关行政机关和部门，增强政府打击扩散行动的实效
- 另外还正在整顿两用货物管制规定

法国支持欧洲联盟（欧盟）扩大具体行动。在担任欧盟轮值主席国期间，法国推动在 2008 年 12 月通过《欧盟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新行动方针》¹⁷，这赋予欧盟在这些不同领域采取行动的手段。

在过去十年里，500 名公务员接受关于不扩散问题的培训。法国根据《欧盟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新行动方针》，向欧盟成员国提供高级别培训。

法国积极参与许多国际防扩散倡议：

- 促进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该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加强国内打击扩散措施
- 《防扩散安全倡议》旨在拦截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采购方案有关的货运
- 《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主要包括进行定期演习，以测试在发生国际恐怖袭击时的国际协调

- 8 国集团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全球伙伴关系于 2002 年建立，目的是减少前苏联剩余的非常规武库构成的威胁
-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正在为制止资助扩散活动开展工作。

4. 法国向其欧洲合作伙伴提出的建议

- 对扩散危机作出坚定回应，特别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确定不遵守国际不扩散义务并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产生的影响，包括中止核合作和核转让
- 推动《不扩散条约》的普遍适用
- 推动普遍适用并加强原子能机构监督保障制度，特别是普遍通过《附加议定书》
- 加强核安全和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在具有技术和经济可行性时，在和平目的的核活动中尽量减少使用高浓缩铀，以防止非法贩运和核恐怖主义
- 加强出口管制，特别是敏感核材料和核技术，并为此开展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
- 在进一步发展核燃料供应多边机制方面开展合作
- 对扩散行为给予刑事处罚，向国家以及私营和公共行为体提供援助，以提高其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 作出坚定国际和国内努力，打击资助扩散活动
- 采取措施，防止和监测知识和技术的无形转让，其中包括领事机构警觉方面的合作机制
- 发展防扩散技术
- 呼吁所有国家加入并执行《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